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百西片区城中村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百西片区

合同编号：2026 设更 11035B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设计人：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设计人：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佛山市南海区百西片区城中村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工作，用于中央预算资金申报，不作为项目实际施工图纸设计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设计阶段

1. 项目设计范围、规模、建安工程费：为配合发包人申请中央预算资金，设计人承担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百西片区，包括大地村、张家村、村头村、四约村、西岸村、五社村城中村配套基础设施改造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工作。涉及集体用地面积 127.48 亩，住房 1203 套，总建筑面积 72.59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8474.9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938.06 万元。

2.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1	合同生效后 7 日历天内	
2	项目实施范围红线图（四至范围，含矢量电子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7 日历天内	
3	现状基础资料：片区现状地形图（1:500/1:1000）	1	合同生效后 10 日历天内	
4	现状基础调研资料：道路病害排查报告、电力管线普查资料、消防现状排查台账、场地现状踏勘调研报告	1	方案设计启动前	

5	现状管线档案资料：片区既有给水、排水、供电、通信管线档案图纸、管线探测成果资料	1	方案设计启动前
6	上位规划及管控文件：《佛山市城中村改造综合规划（2024- 2035 年）》、南海区国土空间规划、西樵镇相关管控要求、城中村整治提升技术导则	1	合同生效后 7 日历天内
7	前期民意征集、村民改造诉求汇总材料，镇街及各主管部门前期意见	按需	方案设计阶段
8	周边市政接口资料：给水、排水、供电、通信城市主干网接驳点位条件	1	方案设计阶段
9	各阶段主管部门、评审会议书面审查反馈意见	按需	各审查节点后 3 日历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如因发包人提供资料缺失、错误、滞后等造成涉及返工、修改、工期延误、增加工作量的，设计人有权相应顺延交付工期。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文件	4	符合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后 35 天内
2	初步设计文件（包括道路、给排水、燃气、电气、通信、景观绿化、照明、消防安防、公共配套）	4	符合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后最终方案图经业主签名确认后 35 天内
3	项目概算	4	符合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后 35 天内最终方案图经业主签名确认后 30 天内
4	以上图纸电子版	1	符合规范要求	提交纸质版图纸后 2 天内

因政策、主管部门申报口径变化需要调整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应当相应顺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修改导致超过合同约定交付日期，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　费用与支付

5.1 本合同项下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工作的设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肆拾

万元整（¥400000.00 元），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成本、开支、利润及税金。本合同不包含勘察测量、管线探测、第三方检测、专题评估等工作，以上工作由发包人另行委托。

5.2 本项目旨在协助地方政府开展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等各类上级专项资金储备、谋划及申报相关技术服务工作。若本项目对应的中央预算内资金等相关专项经费最终申报未获批、未下达资金指标，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另行追责，无其他费用追偿及补偿义务。支付时间以项目全部资料全部提交申报后最终收到申报未获批、未下达资金指标信息后三个月内支付完毕。

5.3 若本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申报成功并正式立项、下达资金指标，发包人须一次性向设计人支付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结清全部合同服务费用。支付时间以项目申报成功并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下达资金指标到我镇后三个月内支付完毕。

5.4 后期合作与费用结算

优先合作权：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招投标管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若本项目后续资金指标成功下达并进入完整设计阶段（含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变更、施工图设计），发包人应当优先与设计人开展设计服务商务沟通。如项目不属于必须公开招标范畴、实行在库内选取服务商模式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本合同设计人作为项目设计服务商；如项目依法需要公开招标的，甲方应及时向设计人告知招标公告相关信息，保障设计人可参与公开招投标。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供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5 若发包人未经设计人书面许可将本申报文件、设计成果直接用于工程实施，由此引发全部的工程质量、安全等责任均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各相关专业标准、规范、规程。

6.2.3 项目所有建筑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按国家规范要求。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密、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后支付费用。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欠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

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工作错漏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直接损失的2%。设计人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以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8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设计人 2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

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成果仅限发包人用于中央预算资金申报使用，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施工招标、工程施工。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设计人名称：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签署：（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签署：（签字）
住所：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060
电话：	电话：020-8387376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3602000909001308342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